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303022024YG00634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用地单位	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仰义街道办事处
项目名称	中国鞋都四期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钟山路一期道路工程）
批准用地机关	温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温土资字（2024）1082
用地位置	仰义街道林里村、钟山村
用地面积	17014.47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0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条件（[2023]规划条件（市政）02011号） 规划用地红线（20230821026） 浙江金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土地勘测定界报告（编号JS C2024-016号）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